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2013 年度業績公佈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2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279,758	2,645,213
銷售成本		<u>(2,214,203)</u>	<u>(2,744,232)</u>
毛利(損)		65,555	(99,01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21,254	—
其他經營收入	6	315,805	87,6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465)	(66,830)
管理費用		(450,912)	(522,193)
其他經營開支		(5,927)	(8,883)
融資費用	7	(227,029)	(180,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2,628)	(2,349,8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6,409)</u>	<u>(241,296)</u>
除稅前虧損		(214,756)	(3,381,016)
所得稅抵免(費用)	8	<u>119</u>	<u>(24,155)</u>
年內虧損	9	<u>(214,637)</u>	<u>(3,405,171)</u>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19)	110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u>(650)</u>	<u>3,466</u>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u>(669)</u>	<u>3,576</u>
年內全面費用總額		<u><u>(215,306)</u></u>	<u><u>(3,401,595)</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26,352)	(1,662,002)
非控制權益		<u>11,715</u>	<u>(1,743,169)</u>
		<u><u>(214,637)</u></u>	<u><u>(3,405,171)</u></u>
應佔全面(費用)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7,021)	(1,658,426)
非控制權益		<u>11,715</u>	<u>(1,743,169)</u>
		<u><u>(215,306)</u></u>	<u><u>(3,401,595)</u></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1	人民幣 <u><u>(0.1014)</u></u>	人民幣 <u><u>(0.744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53,178	7,467,134
在建物業		56,387	56,358
投資物業		23,273	19,13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76,079	298,816
無形資產		277	1,085
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		86,645	113,904
可供出售投資		—	24,0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648	127,479
		<u>8,200,487</u>	<u>8,107,972</u>
流動資產			
存貨		259,227	305,17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637,957	658,9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93,660	1,279,068
應收稅款		4,178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600,000
受限制銀行結餘		61,956	66,0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1,602	1,278,852
		<u>2,778,580</u>	<u>4,188,16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807,084	847,1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9,097	1,348,482
應付稅項		1,125	9,498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3,481,450	2,723,490
離職福利		191,533	158,394
融資租賃承擔		34,057	66,090
		<u>5,744,346</u>	<u>5,153,073</u>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淨流動負債	<u>(2,965,766)</u>	<u>(964,91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5,234,721</u></u>	<u><u>7,143,06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32,349	2,232,349
其他儲備	1,339,514	1,340,250
累計虧損	<u>(3,592,325)</u>	<u>(3,365,9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462)	206,678
非控制權益	<u>1,373,587</u>	<u>1,435,337</u>
權益總額	<u>1,353,125</u>	<u>1,642,015</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3,263,300	4,893,643
遞延收入	571,862	559,831
離職福利	38,723	6,117
融資租賃承擔	—	33,430
遞延稅項負債	<u>7,711</u>	<u>8,025</u>
	<u>3,881,596</u>	<u>5,501,046</u>
	<u><u>5,234,721</u></u>	<u><u>7,143,06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04年12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彩色顯像管(「**彩管**」)及其配件、發光材料、液晶體顯示器(「**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太陽能光伏玻璃的製造及銷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取得了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彩虹集團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彩虹集團公司乃本公司的母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電子。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214,637,000元。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965,766,000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承擔。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的財務承擔基於：

- (i) 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將會提供財務支援予本集團以履行其到期的負債及承擔；及
- (ii)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有經營活動所產生正現金流量。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就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撥備可能產生的負債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此調整的影響並未有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方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乃經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規定實體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披露資料。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鑒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主淨額結算協議，應用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或已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其只適用於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之定義，規定當且僅當投資者(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參與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時，該投資者可控制投資對象。如若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則必須滿足此等三項條件。控制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哪種情況下視為控制投資對象。

由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於初次應用日期控制投資對象，並得出結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導致任何控制結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指引提供單一來源並披露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釐定一項負債之公平值，則轉讓該負債須支付者)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前瞻性地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可比較時期作出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和有關相應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改變界定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的會計處理方法。

最顯著之變更為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動變的會計方式。此修訂規定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時予以確認，並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並加快過往服務費用之確認。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確認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損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採用的利息成本及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會被「淨利息」(即界定福利淨負債或資產以折現率計算)所取代。

特定過渡性規定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之首次應用者。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的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 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除下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經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作出修訂。強制生效日期並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列明，但將於未完成階段獲最終決定後釐定。然而，已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生效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生效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說明聯合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聯合安排之構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闡明之組合範圍(除以淨值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所有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說明之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不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一個在公司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能更深入將對沖會計法與公司進行的風險管理工作銜接的新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一個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重是否可識別及計量一個風險成分，並不會區分財務項目與非財務項目。新模式亦有助實體以內部用作風險管理的資料作為對沖會計法的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需要以僅作會計用途的指標，展示是否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法及合規。新模式亦載入合法範疇，但此等範疇乃根據一項有關對沖關係強弱的經濟評估而定。此關係可藉著風險管理數據而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的成本相比，此舉應可降低實踐的成本，原因是此舉降低僅須為會計所作分析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所呈報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例如，本集團對私募股權證券的投資，獲分類為待售投資，該投資或須於隨後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因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已獲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現行關於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應用事宜。修訂明確釐清「目前擁有依法可執行之抵銷權利」及「同時兌現與結算」的界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及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之修訂可能會導致將來須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更廣泛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定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要求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時，須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額外資料。倘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全面分類之公平值架構水平。本集團須對公平值層級第二及第三層作出額外披露：之

- 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值技術之說明。如估值技術有任何變更，亦應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用以確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各項主要假設；及
- 用於是次及過往計量之貼現率（如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是次估值技術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可能須就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進行額外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為發光材料、液晶體產品、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產品、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以及銷售彩色顯像管及其他。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報及營運的分部乃根據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所提交的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以所供應的商品表現的資料所列示。在確定本集團呈報分部時，並未合併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分部如下：

1. 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
2. 生產和銷售液晶體產品
3. 生產和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
4. 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
5. 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及其他

有關以上分部的資料於下文呈報。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營業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TFT-LCD 玻璃基板及 顯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 銷售太陽能 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52,136</u>	<u>1,219,279</u>	<u>152,319</u>	<u>389,145</u>	<u>166,879</u>	<u>2,279,758</u>
分部(虧損)利潤	<u>9,986</u>	<u>(29,934)</u>	<u>(126,856)</u>	<u>(92,957)</u>	<u>(103,519)</u>	<u>(343,280)</u>
未分配經營收入						194,214
未分配經營支出						(33,50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21,254
融資費用						(227,02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6,409)</u>
除稅前虧損						<u>(214,756)</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TFT-LCD 玻璃基板及 顯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 銷售太陽能 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20,064</u>	<u>1,552,654</u>	<u>81,967</u>	<u>171,827</u>	<u>318,701</u>	<u>2,645,213</u>
分部(虧損)利潤	<u>28,265</u>	<u>(11,768)</u>	<u>(1,997,407)</u>	<u>(654,709)</u>	<u>(245,823)</u>	(2,881,442)
未分配經營收入						37,474
未分配經營支出						(115,120)
融資費用						(180,6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41,296)</u>
除稅前虧損						<u>(3,381,016)</u>

營業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分部虧損／利潤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投資物業之折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董事薪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和融資費用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虧損／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營業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	496,654	653,884
生產和銷售液晶體產品	325,574	529,132
生產和銷售TFT-LCD玻璃基板 及顯示設備	7,220,147	6,440,194
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	1,795,982	2,276,372
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及其他	83,563	222,208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9,921,920	10,121,790
未分配資產	1,057,147	2,174,344
	<hr/>	<hr/>
綜合資產	<u>10,979,067</u>	<u>12,296,134</u>

分部負債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	222,615	306,561
生產和銷售液晶體產品	219,524	311,930
生產和銷售TFT-LCD玻璃基板 及顯示設備	1,389,605	1,098,987
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	878,816	999,292
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及其他	98,074	179,918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2,808,634	2,896,688
未分配負債	6,817,308	7,757,431
	<hr/>	<hr/>
綜合負債	<u>9,625,942</u>	<u>10,654,119</u>

就監控分部之間的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資產(包括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物業、在建物業、可供出售之投資、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受限制銀行結餘、可收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業分部。營業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會根據各可報告分部的營業收入為基礎作分配；
- 及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以現金支付股份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負債)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業分部。營業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會根據各分部的資產比例作分配。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原駐地)。

本集團按營業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詳情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除外)	1,952,481	1,791,934
香港	138,269	237,300
歐洲	—	53,132
其他國家	189,008	562,847
	<u>2,279,758</u>	<u>2,645,213</u>

由於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資產所在地分類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有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的交易收入達10%或以上(2012年：一名)。

本年度主要客戶銷售：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¹	<u>442,234</u>	<u>361,628</u>

¹ 收入關於銷售液晶體產品。

6. 其他經營收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淨收益	40,550	18,337
銀行利息收入	16,085	20,316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17,025	—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包裝物料	18,787	—
收回已撇銷應收貿易賬款之款項	6,373	2,451
源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益	6,109	3,164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12,025	—
租金收入 (附註a)	5,571	10,455
已收賠償金 (附註b)	150,000	—
已收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攤銷	37,321	23,100
其他	5,959	9,859
	<u>315,805</u>	<u>87,682</u>

附註：

- (a)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賺到租金收入的投資性房產直接營運支出約為人民幣612,000元(2012年：人民幣1,149,000元)。
- (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從中國電子收到離職員工補償金。

7. 融資費用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悉還的銀行借款	419,743	365,813
須於五年外全數悉還的銀行借款	—	2,628
向銀行貼現貿易票據的財務費用	4,202	2,046
融資租賃承擔	5,796	10,765
應向母公司支付的利息費用	45,628	63,012
借款費用總額	475,369	444,264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248,340)	(263,632)
	<u>227,029</u>	<u>180,632</u>

本年度資本化的借貸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以資本化年息率5.68% (2012年：5.49%) 轉至合資格資產內。

8. 所得稅抵免(費用)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	—	19,3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5	5,145
	<u>195</u>	<u>24,470</u>
遞延所得稅	(314)	(315)
所得稅(抵免)費用	<u>(119)</u>	<u>24,155</u>

本集團於截止2013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業務，故毋須計提香港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起，若干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倘企業以《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及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則有權享受中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適用之減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自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之要求，因此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陝西彩虹榮光材料有限公司及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的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要求，因此亦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為從事製造業務的中外合資企業，因此首兩個盈利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個盈利年度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亦豁免繳納3%的地方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減免已到期，自此之後所得稅費用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5%繳納。

9.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2,201,150	2,658,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086	134,973
投資物業折舊	1,115	1,65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646	4,893
無形資產攤銷	974	95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年內淨減值虧損 (計入管理費用)	4,355	11,169
確認為費用的研發及開發成本	9,852	18,815
存貨撇銷(計入銷售成本)	13,593	85,308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18,329	19,99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33,559	42,140
匯兌虧損淨額	2,256	3,157
保修撥備	6,255	8,844
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費用	645	1,540
核數師酬金	3,100	3,100
聯營公司應佔所得稅費用 (包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3</u>	<u>338</u>

10. 股息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日起亦無已擬派發任何股息(2012年：零)。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3年	201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人民幣千元)	(226,352)	(1,662,00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232,349</u>	<u>2,232,349</u>

(b) 攤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具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455,850	456,592
— 關聯方	34,956	69,923
	<u>490,806</u>	<u>526,515</u>
減：減值撥備	(22,596)	(21,516)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u>468,210</u>	<u>504,999</u>
應收貿易票據		
— 第三方	169,747	153,951
— 關聯方	—	31
	<u>169,747</u>	<u>153,982</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計	<u><u>637,957</u></u>	<u><u>658,981</u></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於貨到付款至90天之間(2012：90天)。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30,485	473,347
91至180天	96,528	152,154
181至365天	8,950	24,021
365天以上	1,994	9,459
	<u>637,957</u>	<u>658,981</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549,717	571,636
— 關聯方	91,271	39,900
	<u>640,988</u>	<u>611,536</u>
應付貿易票據		
— 第三方	161,096	234,525
— 關聯方	5,000	1,058
	<u>166,096</u>	<u>235,583</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總計	<u>807,084</u>	<u>847,119</u>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09,022	559,379
91至180天	95,152	114,079
181至365天	46,044	35,977
365天以上	156,866	137,684
	<u>807,084</u>	<u>847,119</u>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90天(2012：90天)。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會在信貸期限內清償。

業績及股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市場營銷、降本增效、技術突破為手段，各項主營產業穩步推進。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產量及銷量均創新高；發光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方面，節能燈粉依然保持較高市場份額，電子銀漿料及鋰電池正極材料較上年度產銷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長。但由於光伏玻璃行業供大於求的矛盾依然存在，產品價格依然處於相對低位，同時液晶玻璃基板業務還沒有實現規模化生產，所以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

本集團2013年銷售額為人民幣2,279,758千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65,455千元；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82,572千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776,516千元；毛利率2.88%，同比毛利增加6.62個百分點(2012年為毛虧3.74%)；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26,352千元，去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1,662,002千元。

本公司依然保持原有股息分配政策不變，鑒於2013年無累計盈餘，董事會決議不予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有待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核准。

業務回顧

• 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增加窯爐引出量，提升產能和生產效率；優化產品結構，擴大鍍膜玻璃的佔比，滿足客戶的需求，提高產品附加值；對策工序不良，持續提升綜合良品率；以質量和服務取信於客戶，提升市場佔有率；細化成本管理，降本增效促發展。報告期內光伏玻璃產銷量大幅提升，光伏玻璃業務經營狀況得到根本改善。

• 發光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業務

節能燈粉方面，面對市場委縮、價格下降的不利因素，本集團憑藉有效地營銷拉動和技術進步，產品產銷量較上年度有一定增長。此外，本集團通過技術研發、改進產品性能等措施，電子銀漿料、鋰電池正極材料產銷量較上年度均有所增加。

- **TFT-LCD玻璃基板**

報告期內，繼咸陽液晶基板玻璃CX02線驗收轉固後，CX03線也已順利通過驗收結轉固定資產；合肥CH03線平均良率也達到了歷史最好水平；在此基礎上，咸陽CX05線建設方案經過充分的論證後投入試生產運行，技術複製性驗證工作逐步展開。

- **液晶電視製造及貿易**

液晶電視製造及銷售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合理整合業務、強化生產管理和銷售，但受國家家電下鄉補貼政策取消的影響，產品產銷量較上年度有所下降。

財務回顧

(1) 整體表現

- **銷售額及毛利率**

本集團2013年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279,758千元，與2012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365,455千元，減少13.82%。其中，發光材料銷售額為人民幣352,136千元，與2012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167,928千元，減少32.29%；液晶體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1,219,279千元，與2012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333,375千元，減少21.47%；太陽能光伏玻璃銷售額為人民幣389,145千元，與2012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217,318千元，增加126.47%；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銷售額為人民幣152,319千元，增加人民幣70,352千元，增加85.83%；彩管及其他銷售額為人民幣166,879千元，與2012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151,822千元，減少47.64%；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12年毛虧3.74%上升到2013年的毛利2.88%，主要由於：光伏市場回暖，光伏玻璃的毛利率上升。

- **行政開支**

本集團2013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50,912千元，比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522,193千元減少人民幣71,281千元，減少13.65%，行政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強費用管控，取得了實效。

• 融資成本

本集團2013年的損益化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27,029千元(已扣除資本化利息支出人民幣248,340千元)比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180,632千元增加人民幣46,397千元，上升25.69%，融資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為發展新產業，銀行借款增加。

(2)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821,602千元，相比於201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278,852千元減少35.75%。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一年內，本集團用於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071,416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063,333千元)。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21,466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754千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087,543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978,591千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08,960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3,315千元)。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744,750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借款為人民幣3,481,450千元，一年以上到期借款為人民幣3,263,300千元，於2012年12月31日，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617,133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借款為人民幣2,723,490千元，一年以上到期借款為人民幣4,893,643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3,056,859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312,542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存貨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288,041千元作抵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13,822千元)。於2013年12月31日，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之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683,593千元(2012年12月31日：687,500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帳款周轉日為102天，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91天增加11天。應收貿易帳款周轉天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場供求變化影響，發光材料等主要業務的回款期均比上年延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為43天，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天增加了2天。

(3) 資本架構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共合計為人民幣6,778,807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7,716,653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821,602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8,852千元)，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87.68%(2012年12月31日：86.65%)。

(4)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大部分支出是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內，本集團因匯率波動增加營運成本人民幣2,256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157千元)。

(5) 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93,639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0,253千元)。該等承擔的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6) 或然負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7) 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056,859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312,542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存貨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288,041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13,822千元)作抵押取得。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加大技術提升力度，不斷升級產品品質，一方面使現有產品在綜合競爭力方面有進一步提高，另一方面積極推進相關新業務的拓展，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同時，本集團將加快資產結構調整優化，提高資產運營效率。

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面對全球光伏市場持續增長，國內光伏發電迎來快速增長的機遇，本集團將發揮潛在產能，盤活現有資產，在2014年度恢復咸陽光伏一期生產線運營、推進四期鍍膜改造項目及合肥光伏項目，進一步擴大市場規模。此外，本集團還將生產經營領域逐漸向上下游延伸，進入國內光伏玻璃市場的一流梯隊。

發光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業務，本集團在保持節能燈粉市場佔有率的同時，積極提升鋰電池正極材料等產品技術水平，擴大生產規模。

液晶玻璃基板業務，本集團將集中各種資源，加快技術提升，使現有資產快速發揮作用，大幅提高運營效率和經營效果。

回購、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其他回購、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重大訴訟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訴訟或重大訴訟請求懸而未決或將由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提起。

• 范莎學院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

本公司於2009年8月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彩虹顯示器材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於2009年7月分別接到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關於加拿大范莎應用人文與技術學院（「**范莎學院**」）的訴訟起訴書。本公司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 **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

於2010年1月彩虹集團、本公司、A股公司接到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高級法院溫哥華市書記官處集體訴訟起訴書。本公司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25日的公告。

- **美國Crago公司與A股公司的訴訟**

於2008年1月A股公司接到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地方法院關於美國Crago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他類似情況的公司集體訴訟起訴書。本公司及A股公司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負面影響。

報告期內，以往披露的未決訴訟無任何最新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案件對本集團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有關該等案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11日的2010年年報。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委託存款放於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之所有現金存款現均存放在中國之商業銀行，並符合適用之有關法例及規則，也沒有定期存款已經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其已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有不遵守守則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公佈年度報告資料

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將在適當的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ico.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褚曉航
公司秘書

中國·陝西省
2014年3月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郭盟權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司雲聰先生、黃明岩先生、姜阿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